附件1

2022年度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

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22年度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分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和揭榜制试点项目。

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重点支持四川大学与泸州市企事业单位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申报说明：

1.科技创新平台共建单位须是在泸州市境内依法设立、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申报单位（企业）运营正常、诚信守法，无不良记录，具备项目执行的能力和基础，制定有平台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配备有支撑项目开展的实验室及其相关仪器、设备和科研人员。

2.拟申报建设平台需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前经由相关部门成功认定为市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须围绕泸州产业发展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引进培养等，制定有可量化的目标考核任务。

3.拟支持项目不超过3项，支持经费每项50-100万元（重大平台例外），合作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不低于2:1的配套资金。

4.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时填报“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二、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

（一）电子信息

围绕泸州电子信息产业链，重点支持智能传感器、精密电子元件、精密电气设备、面板及模组、诊疗设备、可穿戴监测设备等智能装备的研发与应用；信息与网络安全、物联网技术、虚拟现实应用技术、工业数字孪生系统、模块化控制系统、智能检测及自动控制系统、信创适配平台、国产化云计算平台的开发与应用等。

（二）装备制造

重点支持大型、特种、高端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及成套设备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汽车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整机及配套零部件，高性能液压多功能油缸、液压泵、液压阀等液压元件，智能节能环保装备，智能酿造装备，油气钻采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装备，航空航天装备，增材制造装备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

（三）能源化工

针对泸州化工产业强链、补链、延链需求，重点支持天然气、页岩气开采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纤维素醚、硝化棉、有机硅、聚四氢呋喃、1,4-丁二醇、聚碳酸酯、四氧化二氮等化工产品工艺改进、品质提升及下游产品开发；催化剂产品研发及回收利用；氢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零碳低碳技术开发利用；医药中间体研发等。

（四）新材料

重点支持高性能金属材料研发；新型环保材料生产工艺及技术开发；表面涂层材料及涂覆技术；包装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先进陶瓷材料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化工新材料研究；复合纺织和高性能纤维、低阻高效过滤纺织、医用纺织等材料的制备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研究；新一代纺纱、清洁化纺织印染技术研究；高档面料、特种功能面料研究；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竹纤维系列产品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

（五）现代医药

重点支持抗击和防范新冠肺炎药物，抗体偶联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重要生物威胁病原体疫苗等示范应用或产业化的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制剂研究开发；抗肿瘤、抗炎抗病毒、心脑血管、中枢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等化学药物研究开发；新型中药饮片、中药新制剂、道地药材相关产品、经典名方、保健品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中药提取、分离和纯化等核心技术研究；诊疗康复新技术、新方法；医疗器械与医用材料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六）现代农业、食品及生物技术

重点支持农、林、畜、水产品种引进、选育、种植、养殖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安全生产技术；食品及农副产品开发；保鲜、贮运和加工关键技术研发；道地、原生境中药材GAP种植技术；生物发酵饲料、有机肥的研发与应用等。

（七）优质白酒

围绕泸州市白酒产业创新发展，重点支持酒业提质增效研究；优质酿酒专用原粮品种培育；原粮酿造品质评价及高效利用技术；酿造专用粮质量标准建立；优质曲药生产工艺；基于智能化的酿酒配套工艺；果露酒及配制酒新产品开发；酒糟综合利用研究等。

（八）节能环保

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技术；综合能源系统及关键技术；节能减排及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可再生清洁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

（九）科技服务业

重点支持研发设计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领域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项目。

申报说明：

2022年科技创新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支持川大专家（团队）围绕泸州主导产业技术需求与泸州企业联合开展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重大项目。限于支持川大重大科技成果在泸转移转化。重点支持中试放大、技术熟化、工程化配套等产业化前端及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升川大成果在我市的转化率。

合作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条件，单位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增长的科研经费投入和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保障项目实施。

拟支持不超过3项，经费每项80-100万元。合作企业须提供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不低于4:1的配套资金。项目在实施期间（不超过3年）累计新增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

重大项目申报时填报“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2.重点项目。支持川大科技成果、专利等在泸落地转化，支持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企业关键技术攻关，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提升企业生产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前景好，经济社会效益好。

合作单位应具备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较好研发基础和能力，单位资产及经营状况好，有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可为项目研发和实施提供必备的条件。

拟支持不超过5项，支持经费每项50-80万元（不含80万元），合作企业须提供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不低于3:1的配套资金。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在实施期间（不超过3年）累计新增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

重点项目属研发类项目申报时填报“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属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申报时填报“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3.一般项目。支持川大专利、技术在泸州示范应用，支持解决企业、行业关键技术、工艺难题，推动企业产品升级、工艺改进、支持企业节能减排和环境（污染）治理等，提升产业竞争力和企业科技进步，项目实施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和社会效益。

合作单位应具备一定的技术、专利等应用能力，有一定的研发条件和基础，单位资产及经营状况较好，有一定的科研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一定的研究条件。

拟支持不超过30项，支持经费每项20-50万元（不含50万元），合作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不低于2:1的配套资金。

一般项目属研发类项目申报时填报“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属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申报时填报“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三、人文社科类项目

围绕泸州“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针对科技、经济、人才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政策、运行机制、管理模式、发展规划、产业创新等开展研究。支持数字经济与新经济研究；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模式研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创新研究；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研究；乡村振兴战略研究；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生态文明体系研究等。

申报说明：

支持项目不超过3项，支持经费每项5-10万元。合作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自筹经费与申请资金不低于2:1的配套资金。泸州市委、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专项任务课题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人文社科类项目申报时填报“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人文社科类项目申报书”。

四、揭榜制试点项目

“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揭榜制试点项目”支持解决泸州市产业、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和重大需求，项目分为技术攻关类项目和成果转化类项目。

申报说明：

支持项目不超过4项。“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揭榜制试点项目”实行线下申报，技术攻关类项目由泸州方企事业单位填写“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揭榜制技术攻关类项目征集表”，成果转化类项目由四川大学校内单位填写“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揭榜制成果转化类项目征集表”。